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或“公司”）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305,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 17.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6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935,839.0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80,063,857.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51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临 2016—07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20,0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3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8200 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 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之二期项目：年产 1500 吨色酚 AS-	35,000.00

	IRG、1000 吨红色基 KD、2000 吨靛红、2500 吨喹哪啉和 3500 吨分散黄 3G	
4	补充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3,000.00
合计		60,00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及本次置换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依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发展需要，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3,539,712.51 元，本次拟置换资金 93,539,712.51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200,000,0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3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8200 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 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之二期项目：年产 1500 吨色酚 AS-IRG、1000 吨红色基 KD、2000 吨靛红、2500 吨喹哪啉和 3500 吨分散黄 3G（“二期项目”）	350,000,000.00	88,439,712.51	88,439,712.51
4	补充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3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93,539,712.51	93,539,712.5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16 号）。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置换事项。

五、瑞信方正对江苏吴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信方正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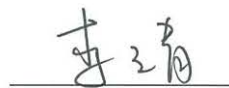
江苏吴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瑞信方正对江苏吴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谢 俊



李 靖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

